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研究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指導教授：潘虹華 博士
 劉佩怡 博士
研究生：呂欣俞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研究

指導教授：潘虹華 博士

劉佩怡 博士

研究生：呂欣俞

學 號：G07430007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為一重要的財務報表品質特性，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更有效率地做出投資決策。過去文獻多半僅探討準則的制定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影響，然而，SOX 法的通過加強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也強調了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力，並且明文要求審計委員會須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負責，而此一委員會是否充分發揮其職責，影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目前仍未得到明確的結果。本研究以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規模，及財會專家作為審計委員會效率衡量指標，並依照 Francis, Pinnuck, and Watanabe (2014) 之研究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實證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規模皆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顯著正相關，即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越多，或是人數越多，都能夠有效提升財務報表品質。但若人數太多，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正向效果會減弱。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可供財報使用者參考，於未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能一併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效率；並可提供準則制定者參考，於未來法規修訂時，可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相關組成、開會次數以及人數上限等要求。

關鍵詞：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Advisors: Dr. Hung-Hua Pan
Dr. Pei-Yi Liu
Graduate Student: Hsin-Yu Lu
Student No.: G07430007

Abstract

The controversy around the efficiency of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is the basis for this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Prior studies almost focus on the effect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preciseness on financial reports comparability. But,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SOX,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e audit committee's efficiency, in the production of comparability has been ignore. As a result,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lement this gap in the literatu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audit committee's efficiency, which is measured by the meeting frequency and size, affects its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More specifically,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on comparability is strong for firm with more directors on the audit committee, as well as those audit committees who put more effort into it. However, this study also find that too many people in audit committee will mitigat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efficiency of audit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mparability. Overall, these results provide insight for regulators and the auditing profession about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of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changes and the potential reasons for determining the comparability.

Keywords: *Audit committee, Corporate governance,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壹章、前言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5
第三節、研究架構	6
第貳章、文獻探討	8
第一節、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8
第二節、審計委員會效率	11
第參章、研究設計	15
第一節、假說發展	15
第二節、變數衡量	17
第三節、實證模型	21
第四節、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23
第肆章、實證結果	26
第一節、敘述性統計與 Pearson 相關性分析	26
第二節、實證結果分析	30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36
第一節、研究結論	36
第二節、研究貢獻	37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38
參考文獻	39
附錄、可比較性之衡量方式	4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7



表目錄

表 3-1 樣本選取過程及產業分佈狀況.....	24
表 4-1 敘述性統計量.....	27
表 4-2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29
表 4-3 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31
表 4-4 審計委員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33
表 4-5 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35



第壹章、前言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2000 年起，美國爆發安隆(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舞弊案後，台灣也相繼發生力霸、訊碟及博達等大型公司舞弊案。這些舞弊案皆透過操縱盈餘的方式來美化財務報表數字，使得公司績效表現亮眼以吸引財務報表使用者進行投資；當舞弊案被揭發後，不僅對許多投資者造成重大的財務損失，也對公司、會計師及律師的名譽有嚴重的影響，使得社會大眾對財務報表的公信力失去信心。也因為如此，近年財務報表品質與公司治理因而備受關注，希望藉由法規的制定來加強財務報表的揭露品質，減少財報舞弊的事件再次發生，力圖挽回投資人的信心。

由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宣布自 2013 年起，台灣所有上市櫃公司皆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編製自規則式轉為原則式，使得編製財務報表無一標準答案，因此，多數人認為財務報表品質特性中的可比較性會喪失，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因而受到關注。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中列示的財務報表品質特性包含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四項。其中，可比較性為較多人關注之特性，其功能主要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容易地比較兩段期間或兩家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率地做決策。在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相關研究中，DeFranco, Kothari, and Verdi (2011)首次具體定義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並提出可比較性之衡量方式，進而以實證數據證明可比較性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有實質助益，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比較兩家公司的財務報表，判斷及選擇最適投資標的；此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逐漸受到重視，相關研究接連出現。與 DeFranco et al. (2011)的看法相同，Kim, Kraft, and Ryan (2013)以及 Chen, Collins, Kravet, and Mergenthaler (2018)也認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十分重要，能夠降低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情況，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在做決策上有更準確的評估。

另外，絕大部分研究主要探討會計準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其中，有些研究認為一致的會計準則能夠使得財務報表更具可比較性(DeFond, Hu, Hung, and Li 2011; Barth, Landsman, Lang, and Williams 2012; Yip and Young

2012)；有些研究則認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主要受公司及國家的管理制度環境影響，會計準則並非主要影響因素(Cascino and Gassen 2010; Lang, Maffett, and Owens 2010)。此外，也有研究探討會計師事務所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認為若由相同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則能提升一家公司兩段期間或兩家公司同一時間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提升了財務報表的資訊價值(Mohseni, Roodposhti, and Nikomaram 2013; Francis, Pinnuck, and Watanabe 2014)。

總結上述，先前研究說明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重要性，相關研究也指出一致的會計準則、管理制度環境及會計師事務所可提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進而提升財務報表品質，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信任公司報導的會計結果。然而，由於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為隸屬董事會，專責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品質以及內部控制之委員會，過去許多研究已證明審計委員會效率(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也有許多文獻指出市場投資人對於審計委員會品質會做出直接的反應，但目前並無文獻針對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推論：審計委員會之執行效率將透過財務報表品質的提升，進而強化財報可比較性；並且，早期研究探討影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鍵性因素多為外部因素，並無文獻探討公司內部因素是否影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故本研究欲針對此問題做進一步研究。

為避免再次發生重大弊案，對財務報表使用者造成嚴重的損害，美國的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 SOX)及我國的證券交易法制定相關規範，強制上市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對公司治理的監管，並規定審計委員會至少須具備一名會計或財務專家，增加審計委員會之專業能力以提升監管的效果；由於審計委員會需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品質為佳，其監管效率與效果因而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過去有許多研究探討審計委員會之執行效率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也試圖找尋可能影響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之直接影響因素，這些文獻主要針對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規模及專家等特性，研究這些特性對審計委員會之執行效率所產生的後果，進而影響財務報表品質。

首先，過去文獻探討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對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的影響，多以開會次數作為努力程度的衡量指標；部分研究認為開會次數多表示審計委員會積極地執行監管，有更多的討論，可以有效且即時地發現財務報表的錯誤，抑或是可以即時的給予管理當局建議，將能提高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效率與效果，因此財務報表品質也會較佳(Xie, Davidson, and DaDalt 2002; Abbott, Parker, and Peters 2004; Raghunandan and Rama 2007; Sharma, Naiker, and Lee 2009; Sultana 2015)；但另一方面，也有過去文獻提到，開會次數越多，代表審

計委員會的執行效率不佳(Stewart and Munro 2007)，抑或可能是公司財務報表存在嚴重的錯誤，才導致開會次數增加(Menon and Williams 1994)。綜所上述，開會次數的多寡與審計委員會效率無一明確的關係。

此外，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規模”也備受討論；SOX 法有明文規定審計委員會中須由至少三位以上的獨立董事所構成；針對審計委員會規模此一特性，大多數的研究認為大規模的審計委員會在公司中具有較大的權力與地位，故在面對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時，其監督與建議的角色能夠完全彰顯(Kalbers and Fogarty 1993; Badolato, Donelson, and Ege 2014)；並且，若審計委員會的人數愈多，則可能擁有較多專家，較能集思廣益，使得審計委員會在執行上有較高的效率。但另一方面，全美公司董事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NACD)於 2000 年指出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介於 3 至 6 人之間的效率是最好的；並且有文獻指出若組織內的成員太多，開會時較不易達成共識，因此可能導致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變差，進而影響財務報表品質(Vafeas 2005)。總結上述，關於審計委員會規模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多篇研究認為審計委員會規模對財務報表品質有正向影響，然而，有研究指出若規模過大，將使審計委員會無法充分發揮監督管理的作用，財務報表品質因而受影響。

除了審計委員會的努力程度以及規模外，審計委員會內之“專家”也備受關注；這些研究認為專家的存在會影響審計委員會之效率，進而影響財務報表品質；此專家大致分為會計專家、財務專家及產業專家；部分研究認為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具有會計財務相關知識，相較其他類型的專家及經驗較不足的董事，較能夠發揮其專業知識，對於財務報表中可能涉及的專業問題也可以即時給予建議，並且較有能力看透財務報表，減少管理階層操縱盈餘的可能，使審計委員會之執行效果增強，有助財務報表品質提升(Abbott et al. 2004; Bédard, Chtourou, and Courteau 2004; Krishnan 2005; Mangena and Pike 2005; Baxter and Cotter 2009; Sultana, Mitchell, and Zahn 2015)；並且，審計委員會擁有愈多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其專業性會愈高，使其監管效率更佳。然而，有研究指出會計專家與財務專家有所差別，認為會計專家相較非會計專家，具有更專精的會計知識，並且能夠輕易偵測出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風險，因此，會計專家對審計委員會的效率有更大的影響力(Beasley, Carcello, Hermanson, and Neal 2009; Dhaliwal, Naiker, and Navissi 2010)。此外，部分研究認為其他非會計及財務專家也十分重要，像是公司治理專家(Yang and Krishnan 2005)、法律專家(Krishnan, Wen, and Zhao 2011)以及產業專家(Cohen, Hoitash, Krishnamoorthy, and Wright 2014)，能夠使用會計財務以外的知識輔助會計專家與財務專家，將使得審計委員會的效率更好。總結上述，本研究根據過去文獻整理而得：審計委員會的努

力程度、規模及專家皆對審計委員會之執行效果有直接影響，並間接與財務報表品質相關。因此，本研究將審計委員會的這三個特性作為審計委員會效率之影響因素，欲進一步探討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



第二節、研究目的

由於近年發生多起大型公司舞弊案，因此公司治理與財務報表品質備受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品質特性中，可比較性與可驗證性、可了解性、時效性不同，可比較性必須具備兩家公司或兩段期間方可比較；換句話說，兩家公司或兩段時間具有較高的可比較性，表示整體財務報表品質為佳的可能性較大。而審計委員會主要是直接對公司財務報表品質負責，並且維持良好的內部控制，因此，本研究預期審計委員會的執行效率與效果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品質，進而影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然而，目前並未有任何文獻探討關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影響為何，本研究將以此一文獻缺口，進行深入探討。

過去研究曾指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多，代表審計委員會投入的努力程度愈高，因此較能夠提升財務報表品質(Xie et al. 2002; Abbott et al. 2004; Raghunandan and Rama 2007; Sharma et al. 2009; Yasin and Nelson 2012; Sultana 2015)；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效率不佳導致難以產生共識，對財務報表沒有正面助益，因而需要更多會議次數(Menon and Williams 1994; Stewart and Munro 2007)。此外，審計委員會人數愈多，代表規模愈大，所擁有的權力較大，也可能具有的較多位專家，因此較能夠提升財務報表品質(Kalbers and Fogarty 1993; Badolato et al. 2014)，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人數眾多，較易產生歧見，因此對財務報表沒有正面助益(Vafeas 2005)。最後，審計委員會擁有愈多的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其專業性使得審計委員會有較高的監管效率與效果(Abbott et al. 2004; Bédard et al. 2004; Krishnan 2005; Mangena and Pike 2005; Baxter and Cotter 2009; Sultana et al. 2015)，因此較能夠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其中，會計專家之專業性比財務專家來得更高(Beasley et al. 2009; Dhaliwal et al. 2010)，得以擁有更高的財務報表品質；再者，非會計及財務專家亦能幫助會計專家與財務專家，以提升財務報表品質(Yang and Krishnan 2005; Krishnan et al. 2011; Cohen et al. 2014)。因此，本研究欲探討審計委員會的這三個特性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並將研究欲探討問題列示如下：

- 一、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是否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造成影響？
- 二、審計委員會規模是否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造成影響？越大越好嗎？
- 三、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型及人數是否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造成影響？

第三節、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共分為五章，列示研究流程於圖 1-1，而各章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第壹章、前言

說明本論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

第貳章、文獻探討

主要分成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與審計委員會效率兩部份，探討相關研究文獻。

第參章、研究設計

於本章節發展本研究欲探討之假說，依據欲驗證之假說建立實證模型，並定義變數與說明衡量之方式，最後說明本研究之樣本選取標準與資料來源。

第肆章、實證結果

針對研究樣本進行統計分析與檢定，並進行結果分析。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根據驗證之結果作結論，並說明本研究之貢獻。最後，提出本研究之限制，以及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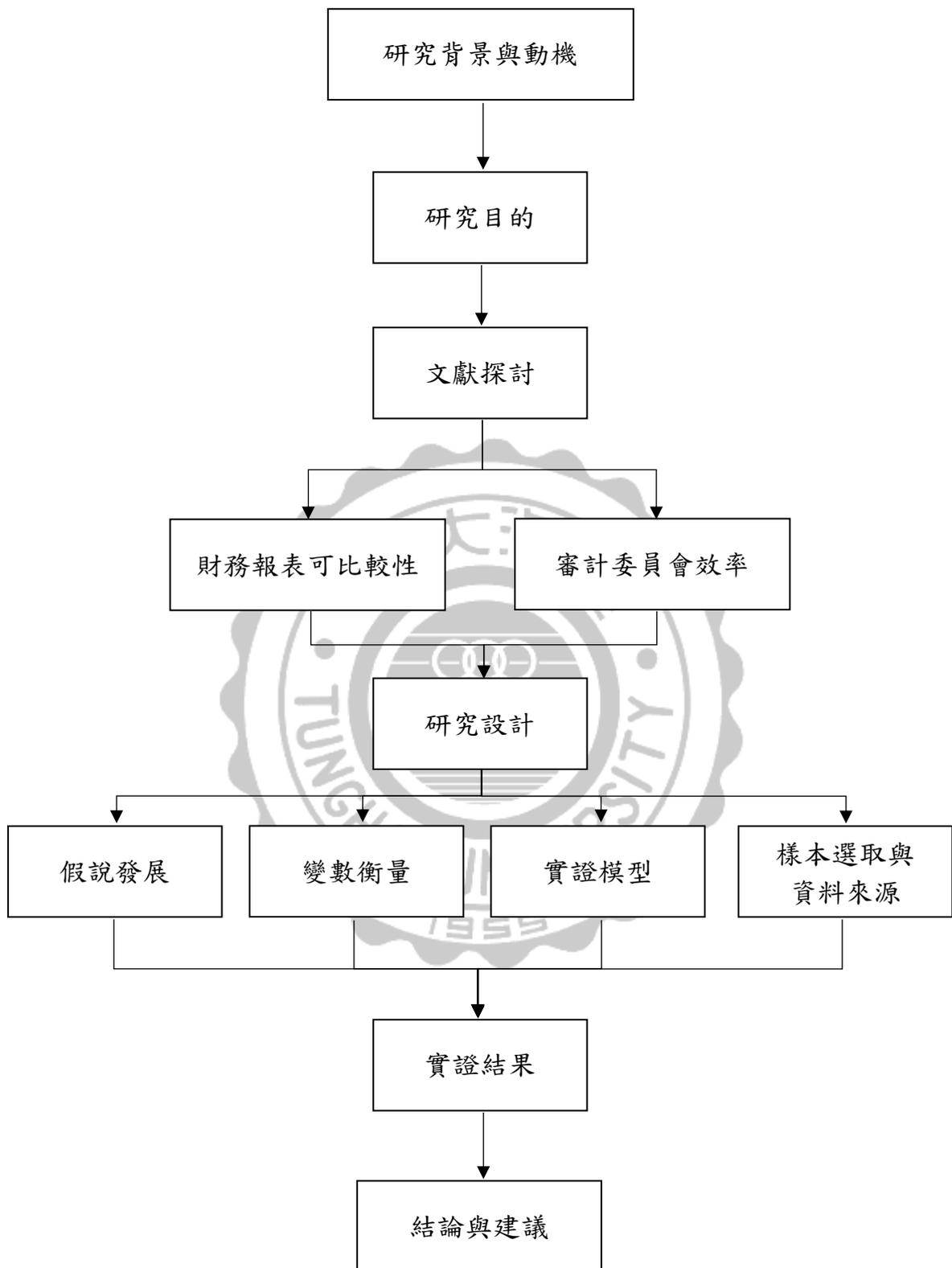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貳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於2010年所發布的《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直接點出財務報表的強化品質特性包含：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其中，可比較性是財務報表重要的品質特性，由於自2013年起，台灣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須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多數使用者擔心財務報表喪失可比較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因而受到重視。IASB於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第三章中，將可比較性定義為：「能協助使用者辨認且了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間差異之品質特性」，並強調可比較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是有用的；換句話說，可比較性能夠使相仿的事物看起來更相似，迥異的事物看起來更加不同，若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取得其他相關可比較資訊，則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分辨資訊之異同，進而據此資訊做決策；自此可得知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決策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早期有許多文獻探討可比較性所能造成的後果，DeFranco et al. (2011)的研究以實證方式證明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效益，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資訊取得成本將降低，因此，分析師預測品質提升，預測準確度也會隨之提升，進而對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有利，例如分析師的預測能夠幫助投資人做投資決策。接著，Kim et al. (2013)認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能夠降低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以及資訊的不確定性，有益於債務市場參與者，因為原本債務市場參與者與公司間存在資訊不對稱，若具有可比較之資訊，則債務市場參與者對於公司信用風險的判斷能夠更加準確，減低其判斷的不確定性。再者，Kang, Kim, Lee, and Lee (2015)以韓國之樣本證明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可以降低審計的努力程度，減少會計師查核過程中所需投入的時數，提高審計效率。Zhang (2018)也證明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高，則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時出錯的機率較低，意即有較高的審計品質。Chen et al. (2018)則指出若收購者之標的公司組合的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時，收購者能夠更精確地評估，以做更好的收購投資決策，並使資本配置更有效率。另外，Chauhan and Kumar (2019)以印度公司作為樣本，證明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重要性；該研究指出當外國投資人在會計資訊較為不足的國家中做投資決策時，會優先選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高的公司。綜所上述，可比較性的提升對於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皆有實質助益，使得投資者、債務市場參與者及收購者更容易做決策，因此，可比較性是為財務報表不可或缺品質特性。

在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相關文獻中，DeFranco et al. (2011)為首篇以實證方式證明可比較性益處之研究，該研究提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衡量指標，使得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得以量化，不再只是概念，並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定義為：

“Two firms have comparable accounting systems if, for a given set of economic events, they produce similar financial statements.”

意即在相同經濟事件背景下，若兩間公司在面臨相同的經濟事件後，產出相似的財務報表，則可說明該兩家公司之財務資訊具有可比較性。隨後，DeFranco et al. (2011)架構了可比較性的衡量方式¹，並以計算出的每一公司的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資料進行實證分析，實證結果發現：可比較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確實有效益，因可比較性提升財務報表使用者以歷史結果來預測未來的準確性，可比較性的重要性因而提升，後續有許多研究依循 DeFranco et al. (2011)衡量可比較性之方式，延伸探討可能影響可比較性之因素或可比較性所造成之後果。

過去許多文獻探討可能影響可比較性之因素，Jayaraman and Verdi (2013)研究歐盟的經濟共同體對可比較性之影響，作者認為使用歐元能夠促進歐元國家間貿易，以及有助於歐元國家間的資本流動，這些影響會使得公司改變其財務報表之性質，促使歐元國家間的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舉例來說，一家公司欲向外國公司融資，該公司對財務報表透明度的標準則必須提高，歐盟國家間的公司標準逐漸趨於一致，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也會隨之提高。而隨著 IFRS 的普遍實施，出現許多採用 IFRS 與可比較性之關聯研究，該類型研究有兩派說法，一方面認為實施相同會計準則表示公司皆遵守同一套邏輯標準，使得採用的公司其財務報表看起來更加一致，進而提高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另一方則反之，認為除了會計準則外，還會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受各國不同的環境制度影響。Barth et al. (2012)探討美國與非美國公司的會計資訊可比較性，研究發現這些非美國公司原先採用當地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在改採用 IFRS 後，能夠提高與美國公司之可比較性。Yip and Young (2012)將可比較性分成相似面與差異面，以歐盟國家為樣本，研究發現跨國公司強制性採用 IFRS，可以使可比較性及會計資訊品質皆有所提升，且相似面比差異面更加可比較。另外，Yip and Young (2012)也證明跨國公司之可比較性受公司制度環境影響，若公司制度環境越完備，則會計資訊品質將可有效提升，進而使得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隨之提升。DeFond et al. (2011)則是以國外共同基金來看 IFRS 帶來的經濟效益；研究結果指出採用 IFRS 後，

¹ DeFranco et al. (2011)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衡量方法如附錄所示。

其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可靠性及可比較性會提升，能夠降低投資者取得資訊之成本，使得跨國投資增加。然而，另一方面 Cascino et al. (2010)認為強制性採用 IFRS 對可比較性的影響有限，僅能使得無跨國經營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具可比較性，若公司為跨國公司，則較不具可比較性，因會計資訊仍受各國環境差異及管理制度之影響，尤公司層面的影響至深。Lang et al. (2010)也認為強制性採用 IFRS 不會增加跨國公司之可比較性，並認為地方的 GAAP 更能表達當地的制度環境。綜所上述，由於經濟共同體及會計準則都有助財務報表趨於一致的特性，因此，經濟共同體以及會計準則皆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所影響，但在會計準則方面，研究結果分歧，故表示可能存在其他影響因素。

除了會計準則對可比較性的影響外，Francis et al. (2014)認為公司間採用之會計準則異同並不能完全解釋可比較性的變動之因素，真正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直接影響的乃是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的會計師。由於每一會計師對於審計準則或會計準則的理解與執行方法可能大不相同，進而改變查核後的財務報表的樣貌與結果。Francis et al. (2014)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各自會計師之審計風格(audit style)進行分析，並探討審計風格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若由具備同樣審計風格之會計師所查核的財務報表，其所查核的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會更高。Mohseni et al. (2013)也認為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影響十分重要，因為財務報表是由會計師與客戶溝通後的產物，因此，若不同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出自於相同事務所時，由於具備相同的審計風格，相較出自不同事務所，其受查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有更高的可比較性。

總結上述，早期文獻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鍵影響因素主要有：會計準則、機制背景環境及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這些關鍵影響因素皆為外部影響因素，目前並無文獻針對內部影響因素，探討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並且，本研究認為除外部因素外，內部因素亦甚為重要，因審計委員會對公司之財務報表有監管作用，因此欲進一步探討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

第二節、審計委員會效率

21 世紀初美國發生安隆及世界通訊公司舞弊案，兩者皆透過財務報表窗飾的手法，讓財務報表顯得光鮮亮麗，進而造成股票市場投資人受騙。舞弊案被揭穿後，不僅影響公司、會計師及律師，更對其投資人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造成重大傷害，公司的審計制度問題也因此受到關注。為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通過 SOX 法，並於 SOX 法中明訂成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來執行對企業的監督工作並賦予重要工作，主要有三項，包含：選任簽證會計師、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以及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品質；另外，SOX 法同時也強制規定上市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目的希望藉由審計委員會的成立，加強對公司財務報表的監督。隨後各國也紛紛仿效美國，設立法規要求上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治理加以監管。

我國於 2009 年通過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其條文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且，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要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的是加強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且要求具備至少一名會計或財務專家之目的乃是希望能強化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能力，提升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治理的監管水準。另外，在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執行辦法中，第七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以提升審計委員會之監控效率。總結上述，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為避免舞弊案再次發生造成重大影響，並且能夠抑制管理階層進行財報舞弊之行為，以降低公司內部管理階層與財務報表外部使用者資訊不對稱的情形，進而提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McMullen 1996; DeZoort and Salterio 2001; Baxter and Cotter 2009)。然而，由於審計委員會須確保財務報表品質，故其執行之效率及效果受到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許多研究進而探討影響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的因素，以及對於財務報表品質的監管效果。

首先，有許多文獻探討審計委員會的努力程度與審計委員會效率之關聯。許多研究皆以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來衡量審計委員會的努力程度，Sultana (2015)認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頻繁，其監督的效果越好，則該公司會計穩健性(accounting conservatism)愈高，盈餘品質較好，能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另外，Abbott et al. (2004)指出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與財務報表發生重編(restatement)的機率呈負相關；由於財務報表發生重編代表財務報表確實存有誤述，且發生重大誤述(material misstatement)的風險較高，因此若是開會次數

高，表示審計委員會較積極地監管公司之財務報表品質，得以降低財務報表誤述之可能性。Yasin and Nelson (2012)指出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次數與審計費用具正相關，表示公司擁有較好的審計品質，因而推論公司之財務報表品質也較高。Ragunandan and Rama (2007)及 Sharma et al. (2009)則是探討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與審計委員會規模之關聯，作者認為由於審計委員會人數眾多，要達到一致的意見需要更多的討論時間，因此對於開會次數的需求也會提高；並且，規模較大，其擁有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也會較多，因此產出的財務報表有較高的品質。Xie et al. (2002)也指出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愈多，表示審計委員會積極行事，減少管理當局進行盈餘管理的行為，進而確保財務報表品質。然而，有部分的文獻存有不同看法，Menon and Williams (1994)認為審計委員會的開會需要花費成本，非必要情況無需開太多次的會議，因此會議次數微小者，不見得表示審計委員會效率不佳；並且，愈多的會議次數，可能表示審計委員會效率不佳，因為需要耗費更多額外成本始能達到監管效果。Stewart and Munro (2007)也認為可能由於審計委員會的效率較差，使得需要花費更多時間來執行監管。綜合上述相關文獻可得知：通常研究皆以會議次數衡量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而會議次數與審計委員會效率可能呈正相關或負相關；一部分研究認為審計委員會積極地行使職權，則有較高的效率，財務報表品質也因而較高。另一部分研究則認為開會次數高，可能是由於審計委員會無效率或財務報表品質不佳，導致需要舉行較多場會議，反而是沒有效率的表現。

另外，也有許多文獻探討審計委員會規模與審計委員會效率之關聯。大部分的研究結果皆顯示：規模較大的審計委員會在公司中具有較大的權力與較高的地位，在面對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時，其監控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Kalbers and Fogarty 1993; Badolato et al. 2014)。同樣地，Chang et al. (2013)指出審計委員會中擁有三位以上的成員，能夠有效降低公司盈餘操縱之行為，提升財務報表品質。Felo et al. (2003)也認為審計委員會規模大，較能夠及時發現公司潛在風險，因此得以提升財務報表品質。然而，Vafeas (2005)則認為審計委員會的人數愈多，表示規模愈大，意見相對較多，因此在溝通上以及監管財務報表過程上不見得比較有效率，反而對財務報表品質的提升沒有顯著的幫助。總結上述，絕大部分的研究認為：大規模的審計委員會在執行監管公司內部控制上有較高的效率；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應到達一定的程度即可，人數過多反而造成溝通上的困難，使得監管變得無效率。

除了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及規模外，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才能也十分重要，由於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表品質，確保財務報表品質在一定的水準之上，此一工作需要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者才得以勝任。專家擁有專業性，因

此審計委員會中是否具備專家也是影響審計委員會效率的重要特性(Kalbers and Fogarty 1993)。Abbott et al. (2004)認為審計委員會擁有至少一位財務專家，能夠發現管理階層之不當行為，以降低財務報表重編的可能性。Bédard et al. (2004)以異常應計來衡量盈餘管理程度，研究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中具備財務專家與公司的盈餘管理程度呈負相關，意即財務專家能夠提高審計委員會之效率與效果，降低盈餘管理的程度，確保財務報表品質。Krishnan (2005)、Mangena and Pike (2005)以及 Baxter and Cotter (2009)皆認為財務專家能夠發揮監督之效果，降低公司內部控制發生問題之可能性，使財務報表擁有較高的品質。Sultana et al. (2015)認為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相較於缺乏相關經驗的董事，擁有會計財務相關知識，較能夠辨別公司是否有盈餘管理之行為或財報有潛在誤述的可能，因此審計委員會中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人數與盈餘穩健性呈正相關。相同地，Felo et al. (2003)也認為審計委員會中，擁有多位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其專業性較高，能夠使得審計委員有更高的效率。總結上述相關文獻，文獻皆認為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由於具有會計財務相關知識，相較其他類型的專家，較能夠發現管理階層之不當行為，以及減少盈餘管理或操縱盈餘之行為，使得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且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之品質。

然而，有許多研究則是探討審計委員會同時擁有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與只擁有財務專家對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的差別，研究結果存在兩種不同的看法。Bryan, Liu, Tiras, and Zhuang (2013)研究發現：不論有無會計專家，其財務報表品質皆有所提升，並且兩種專家對財務報表品質的影響沒有顯著的差異，皆對財務報表品質有正向影響。另一方面，Beasley et al. (2009)以訪談美國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方式來探討會計專家與非會計專家對審計委員會之貢獻，研究結果指出審計委員會中的會計專家比非會計專家重要；相較於非會計專家，會計專家對於重大風險的偵測更為敏感，因此，審計委員中具備會計專家能讓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更有效率與效果。Dhaliwal et al. (2010)則是首篇以實證方式研究非會計專家，指具有財務或監管相關經驗的專家，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貢獻，實證結果指出雖然非會計專家的存在對審計委員會有幫助，但會計專家才是對審計委員會效率最具影響的人；由於會計專家大多為具備專精的會計知識，可能是會計師或是財務分析師，曾經在公司中擔任會計相關要職，因此比起不具備會計專長的財務專家，更善於分析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對財務報表的了解更加精闢。綜所上述，財務專家的存在能夠提升財務報表品質，但由於會計專家的會計專業性較財務專家高，因此會計專家對審計委員會效率之影響更甚。

此外，非財務專家也十分重要，能夠提供非財務相關知識，例如法律風險評估以及產業知識，協助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治理環境之監管，使得財務報表擁有更高的品質(Dhaliwal et al. 2010; Cohen et al. 2014)。Xie et al. (2002)發現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具有公司治理、法律或財務背景者，皆得以降低盈餘管理之程度，也就表示這些專家能夠幫助審計委員會，發揮更大的監管效率。Yang and Krishnan (2005)以季度盈餘來看公司治理專家與盈餘品質之關聯，發現審計委員會中具有公司治理專家，審計委員會的監控效率將更高；也就表示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環境較好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更容易監管公司之內部控制，而盈餘品質也會更好。Krishnan et al. (2011)指出法律專家也是審計委員會中的監管者之一，有助於偵測出公司潛在的訴訟風險，使審計委員會能更有效的監督該公司進而提升財務報表之品質；係指法律專家能夠在法律問題發生以前即發現管理階層錯誤之行為，事先防止不當行為發生。Cohen et al. (2014)認為產業專業能夠提升審計委員會的效率，由於 SOX 法僅規定審計委員會中必須具有一名財務專家，並未對其他專長之專家做出要求，故該研究指出：當審計委員會中不僅具備財務專家，還具備產業專家，其審計委員會執行效率會比只具有財務專家的審計委員會效率更佳；即審計委員會具有財務知識，再加上產業知識，則產業知識得以輔助財務知識不足的部分，進而使得財務報表有更高的品質。總結上述，除了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其他非會計與財務專家亦有助於審計委員會之效率提升，像是法律專家能夠儘早發現潛在的法律風險，而產業專家能夠提供產業專業知識，輔助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做產業專業相關之判斷。

雖然過去研究一面倒的支持審計委員會具備專家所帶來的好處，然而，有部分研究提出了不同的見解，部分文獻認為審計委員會的專家僅在特定情況下才得以發揮其作用。Krishnan and Visvanathan (2008)認為只有在公司治理好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中的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才能夠提升財務報表品質；由於公司治理較好，則產生的財務報表資訊品質相對較高(Karamanou and Vafeas 2005)；並且，在治理環境好的情況下，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在執行監督的工作上，發揮更好的監管效果，以降低財務報表發生重編之機率(Agrawal and Chadha 2005)，但此一效果僅限於審計委員會內具備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若僅具備非財務專家則無顯著影響效果。而 Badolato et al. (2014)以異常盈餘作為盈餘管理的變數，發現審計委員會擁有較高地位時，財務專家與異常盈餘呈負相關；但相反的，若審計委員會的地位較低，則對異常盈餘沒有抑制的效果；作者認為只有當審計委員會有較大的權力時，財務專家才能夠獨立地執行監督工作，並且有較大的影響力，有效抑制盈餘管理的發生。總結上述，有部分研究認為：只有當審計委員會擁有較大權力時，或是在公司治理環境較佳的情況下，專家才得以發揮其效用，進而使得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效率。

第參章、研究設計

第一節、假說發展

過去許多關於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之研究皆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衡量其努力程度，研究指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頻繁，表示審計委員會積極地行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與財務報表的監管效果則愈好，能夠減少管理階層操縱盈餘(Xie et al. 2002)，降低財務報表發生誤述之可能性(Abbott et al. 2004)，以及減少財務報表使用者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之資訊不對稱問題(Sultana 2015)。然而，也有文獻指出：開會次數越多，可能代表公司內部有重大未能解決的問題，抑或可能因為組織內部執行效率不彰，無法有效率的解決問題，因此需要花更多的時間(Menon and Williams 1994; Stewart and Munro 2007)。由於目前文獻對於審計委員會的努力程度與財報品質並無一定論，因此，本研究推論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次數越多，表示審計委員會有充分行使職權，使其能夠有效地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以提高財務報表之品質，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也會隨之提升，但開會次數增加也可能導因於審計委員會效率不彰，無法有效地解決財報相關問題，對財務報表品質沒有正面幫助。據此，本研究提出第一個假說，並以虛無假說的形式表達，如下：

H1：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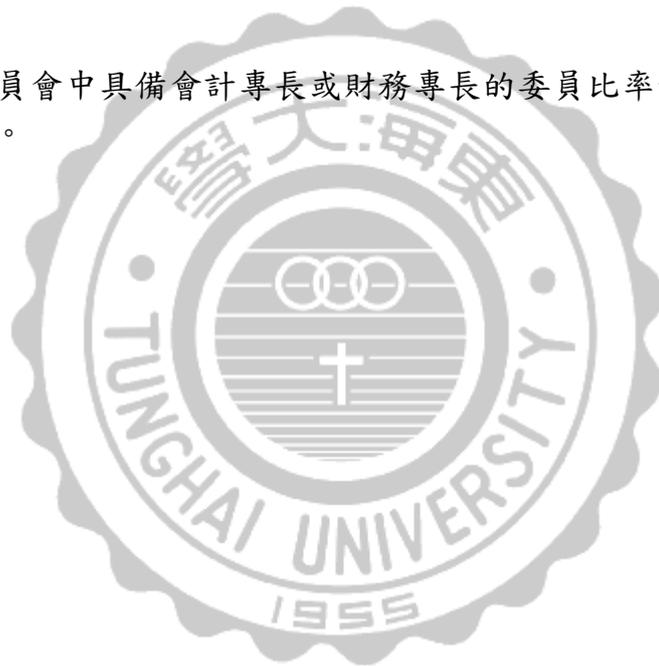
過去研究指出：規模越大的審計委員會在公司中具有較大的權力與地位，在面對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時，其監控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Kalbers and Fogarty 1993; Badolato et al. 2014)；並且，較能及時發現公司潛在風險(Felo et al. 2003)。此外，Chang et al. (2013)指出：審計委員會必須超過3人以上構成，才能夠發揮並提升監管效率及財務報表品質的效果。然而，另一方面，NACD (2000)則認為審計委員會人數介於3至6人的效率是最好的，過多或過少都無助於委員會發揮其職能，並且，Vafeas (2005)指出若是人數過多，反而容易造成組織內溝通上的困難，亦可能使組織難以達到共識，進而影響審計委員會執行的效率與效果。總結上述相關文獻，本研究推論大規模的審計委員會在執行監管公司內部控制上有較高的效率，監督有效則能提高財務報表品質，並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升；然而，若人數過多，所帶來的成本已超過所預期的效益，反而對財務報表品質的提升沒有助益。據此，本研究提出第二個假說如下：

H2a：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高。

H2b：審計委員會規模過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下降。

過去許多關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之研究認為：審計委員會內若具備多位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其擁有會計財務相關知識，較能夠發現財務報表之錯誤或舞弊情形，並能夠降低公司內部控制發生問題之可能性，故提高審計委員會之效率與效果，進而提升財務報表品質(Felo et al. 2003; Abbott et al. 2004; Bédard et al. 2004; Krishnan 2005; Mangena and Pike 2005; Baxter and Cotter 2009; Sultana et al. 2015)。根據上述相關文獻，本研究推論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會計專長或財務專長之比率越高，則審計委員會較能夠發現並降低管理階層之不當行為，使審計委員會運作有效率，並有助財務報表品質之提升，進而使得產生較高程度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據此，本研究提出第三個假說如下：

H3：審計委員會中具備會計專長或財務專長的委員比率愈高，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高。



第二節、變數衡量

一、應變數

本研究的三個假說分別探討審計委員會的努力程度(H1)、規模(H2a、H2b)及財務會計專家之比例(H3)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應變數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本研究參考 Francis et al. (2014) 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方法。Francis et al. (2014) 以相同時間點，同產業的公司組合， i 公司與 j 公司之“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來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分別以 $Diff_Total_Accr_{ijt}$ 及 $Diff_Abn_Accr_{ijt}$ 表示。

總應計差異數為在 t 年度，同產業的公司組合， i 公司與 j 公司之總應計差異取絕對值，如式(1)所示。總應計係指非常項目之前之淨利減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計算求得每家公司之總應計數之後，由 i 公司減所有同產業的 j 公司之總應計數，接著取絕對值，再計算 i 公司對所有 j 公司之總應計數之平均，即可求得 i 公司在 t 年度之總應計數。當總應計差異數愈小，表示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高。

$$Diff_Total_Accr_{ijt} = abs(Total_Accr_{it} - Total_Accr_{jt}) \quad (1)$$

接著，異常應計差異數之計算係依循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 的衡量方式，採用修正後 Jones 模型。異常應計差異數為兩公司之異常應計差異取絕對值，如式(2)所示。此指的異常應計為式(3)中的誤差項，以 i 公司在 t 年度的總應計數、銷貨收入、固定資產、資產報酬率，以及在 $t-1$ 年度的常數以資產平減項來估計求得 i 公司在 t 年度之異常應計數。兩公司之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小，表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

$$Diff_Abn_Accr_{ijt} = abs(v_{it} - v_{jt}) \quad (2)$$

$$Total_Accr_{it} = \delta_0 + \delta_1(1/ASSETS_{it-1}) + \delta_2\Delta SALES_{it} + \delta_3 PPE_{it} + \delta_4 ROE_{it} + v_{it} \quad (3)$$

二、 自變數

1. 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次數(*ACMEET*)

參考 Yang and Krishnan (2005)、Krishnan and Visvanathan (2009)及 Sharma et al. (2009)之衡量方法，*ACMEET* 為審計委員會之年度會議次數。

2. 審計委員會之規模(*ACSIZE*)

參考 Krishnan and Visvanathan (2008)、Krishnan et al. (2011)及 Bryan et al. (2013)之衡量方法，*ACSIZE* 為審計委員會人數取自然對數。然而，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年中有所變動。例如，獨立董事於年中辭任以及新選任等情形。因此，本研究以年底股東會年報中所揭露之獨立董事席次作為審計委員會人數之衡量依據。

3. 審計委員會之財務會計專家(*ACEXP*)

參考 Raghunandan and Rama (2007)、Krishnan and Visvanathan (2009)及 Badolato et al. (2014)之衡量方法，*ACEXP* 為審計委員會中的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人數佔審計委員會總人數之百分比。會計專家係指具有會計相關經驗者，包含擔任財務會計主管、具會計師執照或於會計師事務所就職者，以及自會計系、會計系研究所畢業者。而財務專家係指具有財務相關經驗者，包含擔任財務主管或於財務部就職者，以及自財政金融系、財務金融系或財務管理系畢業者。

三、 控制變數

本研究根據過去相關文獻，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因素列為控制變數，如下：

1. 董事會規模(*BFSIZE*)

董事會規模為公司的董事會之總人數取自然對數。董事會人數愈多，財務

報表發生誤述之機率愈高，財務報表品質降低(Abbott et al. 2004)。因此，本研究預期董事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2. 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DUAL)

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為虛擬變數，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 1，否則為 0。有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之情形，發生誤述之機率愈高，使財務報表品質降低(Abbott et al. 2004; Badolato et al. 2014)。因此，本研究預期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3. 四大會計師(BIG4)

四大會計師為虛擬變數，若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Krishnan (2005)認為公司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審計委員會將擁有較好的監控品質。然而，若兩公司由不同事務所簽證，則難以判斷審計委員會之監管效率是否仍然為佳。因此，本研究預期四大會計師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係不明確。

4. 銷售成長(SALES_GROWTH)

銷售成長為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去年度銷貨收入，再除以去年度銷貨收入之百分比。在 Mohseni et al. (2013)的研究中，銷售成長對於異常應計差異數之係數為負，但無足夠證據顯示其關聯性；另外，在 Francis et al. (2014)的研究中，銷售成長對於總應計差異數與異常應計差異數之係數為正，但無足夠證據顯示其關聯性。由於過去文獻對於銷售成長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並無明確關係，因此，本研究預期銷售成長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係不明確。

5. 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

銷貨收入標準差係指去年度四季銷貨收入之標準差。銷貨收入標準差愈大，總應計差異數與異常應計差異數亦隨之增加(Francis et al. 2014)，總應計差異數與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大，表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低。因此，本研究預期銷貨收入標準差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6. 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

公司成立愈久，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低(Chauhan and Kumar 2019)。因此，本研究預期公司成立年數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7. 公司規模(*FIRM_SIZE*)

公司規模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衡量。公司規模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高(DeFranco et al. 2011; Francis et al. 2014)。因此，本研究預期公司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正相關。

8. 財務槓桿(*LEV*)

財務槓桿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衡量。財務槓桿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低(Chauhan and Kumar 2019)。因此，本研究預期財務槓桿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以總資產平減。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愈多，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大(Mohseni et al. 2013)，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大，表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低。因此，本研究預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負相關。

10. 資產報酬率(*ROA*)

資產報酬率為稅前息前折舊前之資產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高(Chauhan and Kumar 2019)。因此，本研究預期資產報酬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正相關。

第三節、實證模型

本研究欲探討審計委員會效率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分別將檢定 H1、H2a、H2b 及 H3 之迴歸模型設定為：

$$Diff_Total_Accr_{ijt}(Diff_Abn_Accr_{ijt}) = \alpha_0 + \alpha_1 ACMEET_i + \gamma \sum Controls_i + \varepsilon_i \quad (4)$$

$$Diff_Total_Accr_{ijt}(Diff_Abn_Accr_{ijt}) = \beta_0 + \beta_1 ACSIZE_i + \beta_2 ACSIZE_i^2 + \gamma \sum Controls_i + \varepsilon_i \quad (5)$$

$$Diff_Total_Accr_{ijt}(Diff_Abn_Accr_{ijt}) = \delta_0 + \delta_1 ACEXP_i + \gamma \sum Controls_i + \varepsilon_i \quad (6)$$

其中：

$Diff_Total_Accr_{ijt}$ = i 公司與 j 公司之總應計差異取絕對值；

$Diff_Abn_Accr_{ijt}$ = i 公司與 j 公司之異常應計差異取絕對值；

$ACMEET_i$ = i 公司年度審計委員會之會議次數；

$ACSIZE_i$ = i 公司審計委員會總人數取自然對數；

$ACEXP_i$ = i 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財務會計專家人數佔審計委員會總人數之百分比。

控制變數：

$BSIZE_i$ = i 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人數取自然對數；

$DUAL_i$ = i 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 1，否則為 0；

$BIG4_i$ = i 公司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者為 1，否則為 0；

$SALES_GROWTH_i$ = i 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減除去年度銷貨收入，再除以去年度銷貨收入之百分比；

$SALES_SD_i$ = i 公司去年度四季銷貨收入之標準差；

$FIRM_AGE_i$ = i 公司成立年數；

$FIRM_SIZE_i$ = i 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begin{aligned} LEV_i &= i \text{ 公司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 \\ CFO_i &= i \text{ 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以總資產平減；} \\ ROA_i &= i \text{ 公司稅前息前折舊前之資產報酬率。} \end{aligned}$$

本研究之 H1 以虛無假說方式呈現，為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無關。當式(4)的 α_1 顯著為正時，表示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具有正相關。總應計差異數或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大，表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小，因此，當 α_1 顯著為正時，表示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具負相關。反之，當式(4)的 α_1 顯著為負時，表示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具正相關。

接著，H2a 為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高。本研究預期式(5)的 β_1 顯著為負，表示當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則愈高，因而支持 H2a。而 H2b 為審計委員會規模過大，則其執行效率會遞減，財報可比較性下降。本研究預期式(5)的 β_2 顯著為正，表示當審計委員會規模變大，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隨之擴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降低，因而支持 H2b。

最後，H3 為審計委員會中的財務會計專家比率愈高，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本研究預期式(6)中的 δ_1 顯著為負，表示當審計委員會具有的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比例愈高，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高，因而支持 H3。

第四節、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一、 研究期間

由於行政院金管會宣布 2013 年開始，台灣上市櫃公司必須使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為使財務報表指標不受會計準則的影響，本研究以 2013 年至 2017 年之台灣上市櫃公司為樣本，其中排除變數資料有遺漏者。

二、 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應變數取自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財務資料庫中的合併報表，並加以計算而得。而自變數，包含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審計委員會人數，以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是否為會計專家或財務專家之資料，皆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由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資訊判斷。

另外，控制變數資料，董事會規模取自 TEJ 公司治理資料庫的股權結構。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取自 TEJ 公司治理資料庫的財報與資訊透明度。四大會計師及公司成立年數皆取自公司資料庫的基本資料，並加以整理而得。而銷售成長、銷貨收入標準差、公司規模、財務槓桿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皆取自 TEJ 財務資料庫的合併報表，並加以計算而得。

三、 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樣本選取過程如表 3-1 之 Panel A 所示。原先，2013 年至 2017 年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樣本共 1,846 筆。然而，由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因此，本研究刪除審計委員會人數未達規定之樣本²，共 57 筆。另外，由於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執行辦法中，第七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因此，本研究亦刪除審計委員會年度開會次數未達規定之樣本³，共 302

² 本研究以年底股東會年報中所揭露之獨立董事席次作為審計委員會人數之衡量依據，並刪除未達規定者。在資料整理過程中，發現許多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年中有所變動。例如，獨立董事於年中辭任以及新選任等情形，造成年底獨立董事職位有空缺，使人數於年底低於法規標準。

³ 本研究以年底股東會年報中所揭露之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作為衡量依據，並刪除未達規定者。在資料整理過程中，發現許多公司於將近年底設置審計委員會，致使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未達法規標準。

筆。而遺漏變數共有 8 筆，亦予以刪除。最後，為避免極端值之影響，本研究將樣本進行 winsorize 處理，使樣本範圍限制在第 1 及第 99 百分位間，最終有效樣本共計 1,479 筆。

接著，本研究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產業類別區分上市櫃公司之產業，將樣本之產業分佈狀況呈現於表 3-1 之 Panel B。由表 3-1 之 Panel B 可得知，本研究之樣本多來自半導體業(14.47%)，其次為金融保險業(10.68%)、光電業(9.87%)及電腦及週邊設備業(7.78%)等產業。

表 3-1 樣本選取過程及產業分佈狀況

Panel A：樣本選取過程		樣本數	
2013 年至 201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		1,846	
刪除：審計委員會年度開會次數未達規定者		(302)	
審計委員會人數未達規定者		(57)	
財務變數缺漏者		(7)	
公司治理變數缺漏者		(1)	
最終有效樣本		<u>1,479</u>	
Panel B：產業分佈狀況		樣本	
產業名稱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水泥工業	9	0.61	
食品工業	12	0.81	
塑膠工業	28	1.89	
紡織工業	17	1.15	
電機機械	48	3.25	
電器電纜	7	0.47	
玻璃陶瓷	2	0.14	
造紙工業	9	0.61	
鋼鐵工業	32	2.16	
橡膠工業	10	0.68	
汽車工業	5	0.34	
建材營造	23	1.56	
航運	27	1.83	
觀光	43	2.91	
金融保險	158	10.68	
貿易百貨	29	1.96	

表 3-1 樣本選取過程及產業分佈狀況 (續)

其他	73	4.94
化學工業	19	1.28
生技醫療	111	7.51
油電燃氣	4	0.27
半導體業	214	14.4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15	7.78
光電業	146	9.87
通訊網路業	102	6.90
電子零組件	101	6.83
電子通路業	26	1.76
資訊服務業	30	2.03
其他電子業	46	3.11
文化創意業	22	1.49
電子商務	11	0.74
合計	1,479	100.00



第肆章、實證結果

第一節、敘述性統計與 Pearson 相關性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之變數敘述統計量列示於表 4-1，自表 4-1 能夠得知：總應計差異數 (*Diff_Total_Accr*)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0493 與 0.0520，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0.0003 與 0.3202。而異常應計差異數 (*Diff_Abn_Accr*)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0448 與 0.0426，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0.0003 與 0.2242。

自變數分別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ACMEET*)、審計委員會規模 (*ACSIZE*) 及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比例 (*ACEXP*)。其中，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平均 6.2975 次，標準差為 2.4199 次，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4 次與 16 次。審計委員會總人數取對數後，平均 1.125 人，標準差為 0.0932 人，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1.0986 人與 1.6094 人。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平均佔審計委員會總人數 32%，標準差為 24.56%，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0% 與 100%。

控制變數部分，董事席次 (*BSIZE*) 取對數後平均 2.1423 席，標準差為 0.2463 席，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1.6094 席與 2.8332 席。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 (*DUAL*) 為虛擬變數，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2853 與 0.4517，平均數接近 0 表示樣本多無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之情事。是否為四大事務所簽證 (*BIG4*) 亦為虛擬變數，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9418 與 0.2341，平均數接近 1 表示樣本多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 (*SALES_GROWTH*) 平均成長 6.4187%，標準差為 33.7456%，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63.8433% 與 206.4863%。銷貨收入標準差 (*SALES_SD*)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0228 與 0.0268，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0 與 0.1537。公司成立年數 (*FIRM_AGE*) 平均 25.3631 年，標準差為 14.7626 年，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5 年與 66 年。公司規模 (*FIRM_SIZE*)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16.2359 與 2.1501，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12.7139 與 21.9895。財務槓桿 (*LEV*) 平均為 44.7583%，標準差為 22.8160%，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2.9729% 與 95.213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CFO*) 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0.0629 與 0.0944，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0.2342 與 0.2953。資產報酬率 (*ROA*) 平均 8.3103%，標準差為 9.4989%，最小值與最大值分別為 -20.78% 與 33.05%。

表 4-1 敘述性統計量(N=1,479)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Diff_Total_Accr</i>	0.0493	0.0520	0.0003	0.3202
<i>Diff_Abn_Accr</i>	0.0448	0.0426	0.0003	0.2242
<i>ACMEET</i>	6.2975	2.4199	4.0000	16.0000
<i>ACSIZE</i>	1.1250	0.0932	1.0986	1.6094
<i>ACEXP</i>	0.3200	0.2456	0.0000	1.0000
<i>BSIZE</i>	2.1423	0.2463	1.6094	2.8332
<i>DUAL</i>	0.2853	0.4517	0.0000	1.0000
<i>BIG4</i>	0.9418	0.2341	0.0000	1.0000
<i>SALES_GROWTH</i>	6.4187	33.7456	-63.8433	206.4863
<i>SALES_SD</i>	0.0228	0.0268	0.0000	0.1537
<i>FIRM_AGE</i>	25.3631	14.7626	5.0000	66.0000
<i>FIRM_SIZE</i>	16.2359	2.1501	12.7139	21.9895
<i>LEV</i>	44.7583	22.8160	2.9729	95.2138
<i>CFO</i>	0.0629	0.0944	-0.2342	0.2953
<i>ROA</i>	8.3103	9.4989	-20.7800	33.0500

註：

變數名稱分別代表：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EET*)、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ACEXP*)、董事會規模(*BSIZE*)、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DUAL*)、四大會計師(*BIG4*)、銷售成長(*SALES_GROWTH*)、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公司規模(*FIRM_SIZE*)、財務槓桿(*LEV*)、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資產報酬率(*ROA*)。

二、 Pearson 相關性分析

為避免各變數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以 Pearson 相關性分析檢定各變數間的相關性程度，並列示於表 4-2。由此表可發現：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與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呈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接近 1，相關性程度高。總應計差異數與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大，代表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低。

從表 4-2 可初步看出，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EET*)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皆呈負相關，說明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多，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皆呈負相關，與 H2a 相符。而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ACEXP*)則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皆呈正相關，與 H3 相反。

另外，在各變數之間的共線性檢測方面，除了董事會規模(*BFSIZE*)與公司規模(*FIRM_SIZE*)的相關係數為 0.557，公司規模與財務槓桿(*LEV*)的相關係數為 0.62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與資產報酬率(*ROA*)的相關係數為 0.771，其他相關係數皆小於 0.4。為進一步檢測是否有共線性問題，本研究對迴歸分析進行 VIF 測試，結果顯示不存在嚴重的多重共線性問題。

表 4-2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變數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i>Diff_Total_Accr</i>	1.000													
2. <i>Diff_Abn_Accr</i>	0.833	1.000												
3. <i>ACMEET</i>	-0.045	-0.045	1.000											
4. <i>ACSIZE</i>	-0.033	-0.057	0.085	1.000										
5. <i>ACEXP</i>	0.011	0.008	0.062	-0.046	1.000									
6. <i>BFSIZE</i>	-0.125	-0.132	0.129	0.133	-0.073	1.000								
7. <i>DUAL</i>	0.023	0.042	-0.064	-0.069	0.003	-0.272	1.000							
8. <i>BIG4</i>	-0.076	-0.077	0.056	0.071	-0.080	0.073	-0.080	1.000						
9. <i>SALES_GROWTH</i>	-0.047	-0.081	0.054	0.007	0.001	0.010	0.003	0.026	1.000					
10. <i>SALES_SD</i>	0.257	0.247	-0.070	-0.052	-0.005	-0.244	0.033	-0.100	-0.118	1.000				
11. <i>FIRM_AGE</i>	-0.079	-0.089	-0.067	-0.088	0.018	0.235	-0.053	-0.152	-0.093	-0.144	1.000			
12. <i>FIRM_SIZE</i>	-0.215	-0.227	0.305	0.283	-0.077	0.557	-0.261	0.099	0.005	-0.285	0.269	1.000		
13. <i>LEV</i>	-0.056	-0.043	0.318	0.080	0.005	0.360	-0.260	0.047	-0.010	-0.052	0.191	0.623	1.000	
14. <i>CFO</i>	-0.053	-0.067	-0.106	0.049	0.013	-0.058	-0.031	0.044	0.062	0.102	-0.038	-0.045	-0.229	1.000
15. <i>ROA</i>	-0.114	-0.138	-0.102	0.062	0.001	-0.058	-0.014	0.089	0.189	0.081	-0.045	-0.035	-0.246	0.771

註：

1. 達 5% 顯著水準者以粗體字表示。

2. 變數名稱分別代表：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EET*)、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ACEXP*)、董事會規模(*BFSIZE*)、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DUAL*)、四大會計師(*BIG4*)、銷售成長(*SALES_GROWTH*)、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公司規模(*FIRM_SIZE*)、財務槓桿(*LEV*)、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資產報酬率(*ROA*)。

第二節、實證結果分析

本研究採用最小平方法(method of least squares, OLS)檢測審計委員會效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係，分成以下三個部分來分析實證結果：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審計委員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以及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一、 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H1 以虛無假說方式呈現，為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無關。自表 4-3 可見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EET*)與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 及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皆呈顯著負相關，係數分別為-0.0009 ($p < 0.05$)及-0.0007 ($p < 0.10$)。說明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多，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愈小，即努力程度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支持 H1，並可得知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呈正相關。

另外，控制變數部分，變數的係數方向大致與預期相符。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皆呈現顯著正相關，說明銷貨收入標準差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低。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公司規模(*FIRM_SIZE*)及資產報酬率(*ROA*)都與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負相關，說明公司成立愈久、公司規模愈大或資產報酬率愈高，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亦會愈高。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僅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財務槓桿(*LEV*)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與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

表 4-3 審計委員會努力程度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預期 方向	<i>Diff_Total_Accr</i>		<i>Diff_Abn_Accr</i>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	0.0633***	5.75	0.0755***	7.50
<i>ACMEET</i>	?	-0.0009**	-2.21	-0.0007*	-1.92
<i>BSIZE</i>	+	0.0047	1.02	0.0040	0.96
<i>DUAL</i>	+	-0.0001	-0.05	0.0007	0.37
<i>BIG4</i>	?	-0.0025	-0.62	-0.0015	-0.42
<i>SALES_GROWTH</i>	?	-0.0000	-0.44	-0.0000	-0.50
<i>SALES_SD</i>	+	0.1379***	3.69	0.1473***	4.32
<i>FIRM_AGE</i>	+	-0.0001**	-2.18	-0.0001**	-2.28
<i>FIRM_SIZE</i>	-	-0.0018***	-2.72	-0.0029***	-4.82
<i>LEV</i>	+	0.0001	1.46	0.0002***	3.23
<i>CFO</i>	+	0.0787***	5.11	0.0657***	4.67
<i>ROA</i>	-	-0.0007***	-4.43	-0.0007***	-4.76
Sample size		1,479		1,479	
Adjusted R ²		4.70%		7.03%	

註：

1. *達 10% 顯著水準；**達 5% 顯著水準；***達 1% 顯著水準。
2. 變數名稱分別代表：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ACMEET*)、董事會規模(*BSIZE*)、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DUAL*)、四大會計師(*BIG4*)、銷售成長(*SALES_GROWTH*)、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公司規模(*FIRM_SIZE*)、財務槓桿(*LEV*)、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資產報酬率(*ROA*)。

二、 審計委員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H2a 為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則愈高；H2b 為審計委員會規模過大，則其執行效率會遞減，財報可比較性下降。自表 4-4 可見審計委員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與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呈顯著負相關，係數為-0.3594 ($p<0.10$)，說明審計委員會規模愈大，總應計差異數愈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支持 H2a。接著，審計委員會規模平方(*ACSIZE*²)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係數為 0.1450 ($p<0.10$)，說明若審計委員會人數過多，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會降低，支持 H2b。

然而，以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方面來看，異常應計差異數與審計委員會規模及審計委員會規模平方皆無顯著相關，僅與預期方向一致，因此僅可初步推測：審計委員會人數愈多，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可能愈高。審計委員會人數過多，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可能隨人數增加而降低。

另外，控制變數部分，變數的係數方向大致與預期相符。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公司規模(*FIRM_SIZE*)及資產報酬率(*ROA*)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負相關。銷貨收入標準差、財務槓桿(*LEV*)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公司規模及資產報酬率與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負相關。

表 4-4 審計委員會規模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預期 方向	<i>Diff_Total_Accr</i>		<i>Diff_Abn_Accr</i>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	0.2860**	2.02	0.1841	1.14
<i>ACSIZE</i>	-	-0.3594*	-1.61	-0.1183	-0.47
<i>ACSIZE</i> ²	+	0.1450*	1.68	0.0489	0.50
<i>BSIZE</i>	+	0.0051	1.11	0.0019	0.37
<i>DUAL</i>	+	-0.0002	-0.08	-0.0003	-0.11
<i>BIG4</i>	?	-0.0026	-0.63	-0.0057	-1.24
<i>SALES_GROWTH</i>	?	-0.0000	-0.53	-0.0000	-1.08
<i>SALES_SD</i>	+	0.1374***	3.67	0.2975***	6.97
<i>FIRM_AGE</i>	+	-0.0001	-1.62	-0.0001	-1.14
<i>FIRM_SIZE</i>	-	-0.0024***	-3.55	-0.0045***	-5.81
<i>LEV</i>	+	0.0001	1.43	0.0001**	2.32
<i>CFO</i>	+	0.0804***	5.21	0.0314*	1.79
<i>ROA</i>	-	-0.0007***	-4.55	-0.0009***	-4.74
Sample size		1,479		1,479	
Adjusted R ²		4.81%		7.05%	

註：

1. *達 10% 顯著水準；**達 5% 顯著水準；***達 1% 顯著水準。

2. 變數名稱分別代表：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審計委員會規模(*ACSIZE*)、董事會規模(*BSIZE*)、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DUAL*)、四大會計師(*BIG4*)、銷售成長(*SALES_GROWTH*)、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公司成立年數(*FIRM_AGE*)、公司規模(*FIRM_SIZE*)、財務槓桿(*LEV*)、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資產報酬率(*ROA*)。

三、 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H3 為審計委員會中的財務會計專家比率愈高，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愈高。自表 4-5 可見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ACEXP*)不論與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或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皆無顯著相關，沒有足夠證據支持 H3。然而，與預期方向相同，因此僅可初步推測：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愈多，總應計差異數及異常應計差異數可能愈低，表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可能愈高。

另外，控制變數部分，變數的係數方向大致與預期相符。銷貨收入標準差(*SALES_SD*)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公司規模(*FIRM_SIZE*)及資產報酬率(*ROA*)與總應計差異數呈顯著負相關。銷貨收入標準差、財務槓桿(*LEV*)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CFO*)與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正相關，公司規模與資產報酬率與異常應計差異數呈顯著負相關。



表 4-5 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實證結果

	預期 方向	<i>Diff_Total_Accr</i>		<i>Diff_Abn_Accr</i>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	0.1200***	7.56	0.1123	8.71
<i>ACEXP</i>	-	-0.0010	-0.18	-0.0017	-0.40
<i>BSIZE</i>	+	0.0021	0.32	0.0017	0.33
<i>DUAL</i>	+	-0.0028	-0.94	-0.0003	-0.14
<i>BIG4</i>	?	-0.0071	-1.25	-0.0059	-1.27
<i>SALES_GROWTH</i>	?	0.0000	0.29	-0.0000	-1.10
<i>SALES_SD</i>	+	0.4117***	7.85	0.2984***	6.99
<i>FIRM_AGE</i>	+	-0.0001	-0.72	-0.0001	-1.25
<i>FIRM_SIZE</i>	-	-0.0045***	-4.91	-0.0044***	-5.87
<i>LEV</i>	+	0.0001	1.08	0.0001**	2.26
<i>CFO</i>	+	0.0327	1.51	0.0318*	1.81
<i>ROA</i>	-	-0.0010***	-4.31	-0.0008***	-4.72
Sample size		1,479		1,479	
Adjusted R ²		4.52%		7.02%	

註：

1. *達 10% 顯著水準；**達 5% 顯著水準；***達 1% 顯著水準。

2. 變數名稱分別代表：總應計差異數(*Diff_Total_Accr*)、異常應計差異數(*Diff_Abn_Accr*)、審計委員會財會專家 (*ACEXP*)、董事會規模 (*BSIZE*)、董事長與總經理雙重性 (*DUAL*)、四大會計師 (*BIG4*)、銷售成長 (*SALES_GROWTH*)、銷貨收入標準差 (*SALES_SD*)、公司成立年數 (*FIRM_AGE*)、公司規模 (*FIRM_SIZE*)、財務槓桿 (*LEV*)、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CFO*)、資產報酬率 (*ROA*)。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三個小節，第一節根據前四章彙總研究結論，並於第二節說明研究貢獻。第三節則是提出本研究之限制，及對未來研究之建議，供後續學者參考。

第一節、研究結論

近年國內外發生多起舞弊案，影響層面甚廣，故公司治理備受重視，而審計委員會為公司治理中重要的角色之一；並且，金管會於 2018 年底宣布將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所有上市櫃公司須於 2022 年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須具備一名財務或會計專家，獨立性及專業性高，其主要職能為：選任簽證會計師、監督內部控制，及確保財報品質為佳。然而，自 2013 年全面改採 IFRS 編製財務報表，許多財報使用者皆認為財報品質因有一致規範而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擔心是否會因採用原則式的編製而導致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降低。因此，本研究彙整早期關於審計委員會效率對財務報表品質之研究，以審計委員會之努力程度、規模，及財會專家作為效率，延伸探討審計委員會效率是否實會影響財報品質中的可比較性。

本研究以 2013 至 2017 年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作為樣本，探討台灣的審計委員會效率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多，也就是努力程度愈高者，愈能發揮其監督效果，有助提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第二，審計委員會規模的部分，實證結果支持假說，審計委員會人數愈多，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正面效果；同時亦證明本研究假說的論點，人數過多的審計委員會反而無法有效提升其監督之效果，造成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下降。最後，審計委員會是否具備較多的財會專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間並無顯著的關係，換句話說，審計委員會內具備更多的專家也無法有效提升財務報表品質。本研究推測此一結果可能導因於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至少須具備一名財會專家，且因審計委員會通常約由 3 至 5 人所組成，因此，再額外聘任財會專家的現象並不多；另一方面，市場中具備財會專長之專家人數有限，聘任之成本相對較其他不具備相關專長者高，因此一般公司聘任更多的財會專家之誘因不高。另外，也可能由於每一家公司都要求應聘任至少一名財會專家，導致財會專家兼任多家獨立董事，忙碌導致無法充分發揮監督效果。

第二節、研究貢獻

先前研究大多探討相同的會計準則、管理制度環境，及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正向影響。然而，現今公司治理備受重視，金管會甚至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前必須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如此重要，但目前並無研究針對審計委員會，探討其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本研究補足文獻上之缺口。另外，有別於先前以外部因素探討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性，本研究首次證明內部影響因素，審計委員會效率亦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影響力。

本研究對公司與投資人有所助益。首先，對公司而言，公司可參考本研究之結果，考慮調整審計委員會之執行狀態，例如增加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或將審計委員會人數固定於 3 至 5 人，進而使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有所提升。接著，對投資人而言，投資人十分重視財報品質，而審計委員會是在董事會中負責為財報品質把關之功能性委員會，因此，本研究提供投資者在評估財務報表的資訊內涵時，多一個參考的指標，進而幫助投資人做投資決策。

最後，本研究之結果提供政府或法規制定者一個建議；由於本研究證明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愈高，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會愈高，而審計委員會人數太多，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會降低。因此，建議政府或法規制定者未來在審計委員會的相關條文中，能夠提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次數規定，或加以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上限。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由於金管會 2018 年才宣布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目前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並非全部，或於近兩年方才設置，必須至 2022 年後，上市櫃公司才會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本研究之樣本除了包含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之樣本外，基於樣本數量之考量，本研究樣本亦將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樣本納入樣本中，自願性設置審計委員會所可能產生的內生性問題無法完全排除，故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待所有上市櫃公司皆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再重新檢測，應能使研究成果更加具有說服力。

目前可取得之公開資訊中，缺少一明確定義審計委員會“專家類型”之資訊，本研究僅能依過去文獻中對會計專家及財務專家之定義，以手工方式蒐集財務與會計專家人數資料；另外，專家的種類繁多，如產業專家、保險專家，抑或是其他產業的專家等，此一資料蒐集不易，因此本研究建議，若往後有明確關於審計委員會專家之資訊，後續學者可對此做更深入研究。



參考文獻

- Abbott, L. J., S. Parker, and G. F. Peters.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3 (1):69-87.
- Agrawal, A., and S. Chadha.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candal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 (2):371-406.
- Badolato, P., D. Donelson, and M. Ege. 2014. Audit committee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role of statu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8 (2):208-230.
- Barth, M. E., W. R. Landsman, M. Lang, and C. Williams. 2012. Are IFRS-based and US GAAP-based accounting amounts comparabl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4 (1):68-93.
- Baxter, P., and J. Cotter. 2009. Audit committees and earnings quality.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9 (2):267-290.
- Beasley, M. S., J. V. Carcello, D. R. Hermanson, and T. L. Neal. 2009. The audit committee oversight proces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1):65-122.
- Bédard, J., S. M. Chtourou, and L. Courteau. 2004.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expertise, independence, and activity on aggressive earnings managemen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3 (2):13-35.
- Brochet, F., A. Jagolinzer, and E. Riedl. 2013.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0 (4):1373-1400.
- Bryan, D., M. C. Liu, S. L. Tiras, and Z. Zhuang. 2013. Optimal versus suboptimal choices of accounting expertise on audit committees and earnings qualit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8 (4):1123-1158.
- Cascino, S., and J. Gassen. 2011. Comparability effects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Working paper, Humboldt University.
- Chauhan, Y., and S. B. Kumar. 2019. Does accounting comparability alleviate the informational disadva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60:114-129.
- Chen, C. W., D. W. Collins, T. D. Kraft, and R. D. Mergenthaler. 2018.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and the efficiency of acquisition decision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5 (1):164-202.
- Cohen, J. R., U. Hoitash, G. Krishnamoorthy, and A. M. Wright. 2014.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industry expertise on monitor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9 (1):243-273.

- DeFond, M., X. H., M. Hung, and S. Li. 2011. The impact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on foreign mutual fund ownership: The role of comparabi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1 (3):240-258.
- DeFranco, G., S. P. Kothari, and R. S. Verdi. 2011. The benef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9 (4):895-931.
- DeZoort, F. T., and S. E. Salterio. 2001. The Eff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rience and financial-reporting and audit knowledge on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judg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0 (2):31-47.
- DeZoort, F. T., D. R. Hermanson, D. S. Archambeault, and S. A. Reed. 2002.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 synthesis of the empirical audit committe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1:38-75.
- Dhaliwal, D., V. Naiker, and F. Navissi. 2010.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ccruals qualit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ccounting experts and mix of expertise on audit committe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7 (3):787-827.
- Felo, A. J., and S. Krishnamurthy, and S. A. Solieri. 2003.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perceived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 empirical analysi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tate.
- Francis, J. R., M. L. Pinnuck, and O. Watanabe. 2014. Auditor style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9 (2):605-633.
- Jayaraman, S., and R. Verdi. 2013. The effect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accounting comparability: Evidence from the adoption of the Euro. Working paper, Washington University.
- Kalbers, L. P., and T. J. Fogarty. 1993. Audit committee effectivenes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power.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2 (1):24-49.
- Kang, M., J. W. Kim, H. Y. Lee, and M. G. Lee. 2015.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and audit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 *Applied Economics* 47 (4):358-373.
- Karamanou, I., and N. Vafeas. 2005.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orporate boards, audit committees, and management earnings forecas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6):453-486.
- Kim, S., P. Kraft, and S. G. Ryan. 2013.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and credit risk.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8 (3):783-823.
- Kothari, S. P., A. J. Leone, and C. E.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1):163-197.

- Krishnan, G. V., and G. Visvanathan. 2008. Does the SOX definition of an accounting expert matt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 committee directors' accounting expertise and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3):827-858.
- Krishnan, G. V., and G. Visvanathan. 2009. Do auditors price audit committee's expertise? The case of accounting versus nonaccounting financial exper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24 (1):115-144.
- Krishnan, J. 2005. Audit committee quality and internal control: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2):649-675.
- Krishnan, J., Y. Wen, and W. Zhao. 2011. Legal expertise on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6 (6):2099-2130.
- Lang, M. H., M. G. Maffett, and E. L. Owens. 2010. Earnings comovement and accounting comparability: The effects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55 (8):279-310.
- Lin, J. W., and M. I. Hwang. 2010. Audit qua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14 (1):57-77.
- Mangena, M., and R. Pike. 2005.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shareholding,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size on interim financial disclosure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35 (4):327-349.
- McMullen, D. A. 1996. Audit committee performanc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sequences associated with audit committe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5 (1):87-103.
- Menon, K., and J. D. Williams. 1994. The use of audit committees for monitor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3 (2):121-139.
- Mohseni, A., F. R. Roodposhti, and H. Nikomaram. 2013. Auditor style, auditor change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mparability. *European Online Journal of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2 (3):3183-3197
- Raghunandan, K., and D. V. Rama. 2007. Determinants of audit committee diligence. *Accounting Horizons* 21 (3):265-279.
- Sharma, V. D., and E. R. Iselin. 201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 committee multiple-directorships, tenure, and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31 (3):149-175.
- Sharma, V. D., V. Naiker, and B. Lee. 2009. Determinants of audit committee meeting frequency: Evidence from a voluntary governance system. *Accounting Horizons* 23 (3):245-263.

- Sultana, N. 2015.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19:88-102.
- Sultana, N, J-L. W. Mitchell, and V. D. Zahn. 2015 Earnings conservatism and audit committee financial expertis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55:279-310.
- Stewart, J., and L. Munro. 2007. The impact of audit committee existence and audit committee meeting frequency on the external audit: Perceptions of Australian audi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11 (1):51-69.
- Vafeas, N. 2005. Audit committees, boards, and the quality of reported earning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2 (4):1093-1122.
- Xie, B., W. N. Davidson, and P. J. DaDalt.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role of board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9 (3):295-316.
- Yang, J. S., and J. Krishnan. 2005. Audit committees and quarterly earning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9 (3):201-219.
- Yasin F. M., and S. P. Nelson. 2012. Audit committee and internal audit: Implications on audit quality. *Inter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20 (2):187-218
- Yip, R. Y., and D. Young. 2012. Does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improve information compar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5):1767-1789.
- Zhang, J. H. 2018. Accounting comparability, audit effort, and audit outcom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5 (1):245-276.

附錄、可比較性之衡量方式

De Franco et al. (2011)為首篇提出衡量可比較性方法之實證研究，並將可比較性定義為：「在相同經濟事件之下，能夠產生相似的會計結果」。分別計算欲比較的相同產業之公司組合： i 公司與 j 公司在相同經濟事件下，個別的預期盈餘數，分別以 $E(Earnings)_{iit}$ 及 $E(Earnings)_{ijt}$ 表示，最後再比較兩公司的預期盈餘，若預期盈餘相近，則表示兩公司可比較性程度高。在計算預期盈餘前，須先將 i 公司與 j 公司個別的當季及前15季之股票報酬資料代入式(7)，以得到估計係數： $\hat{\alpha}_i$ 、 $\hat{\beta}_i$ 、 $\hat{\alpha}_j$ 及 $\hat{\beta}_j$ ，進而使用估計係數來計算 i 公司與 j 公司的預期盈餘。式(7)中的 $Earnings$ 為當季非常項目之前之淨利除以期初股東權益市值之比率； $Return$ 為當季之股價報酬。

$$Earnings_{it} = \alpha_i + \beta_i Return_{it} + \varepsilon_{it} \quad (7)$$

預期盈餘的計算方法如下：使用式(7)所計算而得之估計係數與 i 公司在 t 期間的股價報酬($Return_{it}$)計算預期盈餘；由於必須給定相同之經濟事件，故式(8)與式(9)使用相同的股價報酬。最後即可使用兩公司的預期盈餘計算兩公司之可比較性，如式(10)所示。

$$E(Earnings)_{iit} = \hat{\alpha}_i + \hat{\beta}_i Return_{it} \quad (8)$$

$$E(Earnings)_{ijt} = \hat{\alpha}_j + \hat{\beta}_j Return_{it} \quad (9)$$

$$CompAcct_{ijt} = -\frac{1}{16} \times \sum_{t-15}^t |E(Earnings)_{iit} - E(Earnings)_{ijt}| \quad (10)$$

式(10)為兩公司面對相同經濟事件時的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以 $CompAcct_{ijt}$ 表示，為兩公司預期盈餘差之絕對值取平均數，最後再乘以負1，意即：當兩公司在接受相同經濟事件的影響下，所反映的預期盈餘越接近，其絕對值內的數字則較小，可比性增加；反之，若預期盈餘差距越大，絕對值內之數值則越大，乘上負數後，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越差。上述所計算的可比較性為季度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加總四季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可得年度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然而，判斷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排列 i 公司對所有 j 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選最大 4 筆計算其平均，並將其表示為 $CompAcct_{it}$ ，值愈大，表示 i 公司在 t 期間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高；第二種是看 i 公司對所有 j 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計算其中位數，指計算 $CompAcct_{ijt}$ 之中位數，並將其表示為 $CompAcctInd_{it}$ ，值愈大，表示 i 公司在 t 期間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程度愈高。

